

56

社會保險第一次五年實施計劃綱要



]

社會保險第一次五年實施計劃綱要

查社會保險之實施，已明文規定於我國憲法，自屬事在必行，惟在計劃之初，對於實施之困難，須先有「了解」，其困難雖何，簡言之，約有左列數端：

一、目前幣值太不穩定，如繼續跌落，則保險支出必然超過收入，除非政府隨時撥款彌補，保險業務殊難照常進行。倘保險機關能如一般商業組織，自由運用其資金，例如購買不動產等，當可避免幣值波動之影響，惟危險性仍屬難免，而政府機關可享有此自由，似亦成疑問。

二、我國現有醫療設施，至為貧乏，除大都市外，現代醫療設施如風毛麟角，而傷者保險與健康保險之給付，醫療與金錢之同等重要，故在目前辦理以上兩種保險，誠非易事，將來保險機關或可自行籌辦醫療設施，以補現有之不足，但此亦非啻咳去辦者。

三、失業保險與職業介紹關係相輔而行。



職業介紹平時補導不入就業，其目的在預防失業，工人入只失業，固介紹職業，保險給付，但職業介紹機關仍須設法為工人介紹職業，職業保險給付，而工人無錢拒絕時，即棄去繼續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在我國職業介紹之推行，亦必以此為最高原則。此時辦理失業保險，甚之可能。

四、在籌辦社會保險之前，須先有各種有關之詳細統計。惟為保險出員及保險給付計算之根據，非可憑理想，斷定者。目前此類統計尚屬欠缺，而各種調查，亦非短期間所能完成者。故我國商業保險之統計以及他國社會保險之統計，均尚屬空。查考，但此種統計實為非根本大圖也。其我國對於社會保險，幸免觀望，人才亦至數千，以此種短期間內，社會保險難作大規模之實施。

基於上述各點，我國目前辦理社會保險務須慎之又始。從亦從速着手，穩紮穩打，循序漸進，不好高騖遠，而一以經濟事業是為依歸。本計劃綱要所列，擬將所有各種社

會保險於五年之短期間內一舉而推行於全國，似對客觀環境上之困難，未予充分考慮，且困難之全實行，亟宜縮小範圍，酌加修改，以符實際，前經陳陳管見，如左：

一、綱要標題擬改為「社會保險實施法」，五年實施計劃綱要。俟第一次五年計劃推行有效後，再續訂第二次五年計劃，擴大社會保險業務。

二、式實施範圍老廢保險與失業保險，似可暫予刪除，而先集中辦理傷者保險與健康保險。

三、者實施對象似可暫以工廠（含手工廠）規定之工人勞工為限。

四、若實施程序，擬於五年內，擬於十個院轄市及台灣為限，分年實施，至其他各省市，俟第二次五年實施計劃編妥擬訂時，再予增列。

五、公務員健康保險，擬先由中央公務員、院轄市公務員，及若干省級公務員辦起。

六、系針對綱要既係以社會保險之實施事宜為之分類，則綱要內凡涉及社會保險之技術問題者，如保險費之收取保險給付之給予等，均應從長計議，將來於方案及法規中規定，綱要內似可不必提及。

壹 宗旨

社會保險之實施，旨在保障人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以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並遵照憲法規定，其根據實際國情訂定社會保險第一、二次五年實施計劃綱要。

貳 實施期間

社會保險應分期實施，每期五年，自民國三十六年及四十七年元旦起第一、二期。

參 社會保險種類

本期實施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如下：

一、傷害保險：關於業務上之傷害、疾病、殘疾、及死亡。

二、保險之實施。

二、健康保險：關於一般疾病、負傷、生育、及死亡之保險屬之。

肆、實施對象

本期實施對象，分列如左：

一、傷害保險：以合於工廠法規定之工廠勞工為限

二、健康保險：

甲、公務員

1. 中央公務員

2. 院轄市公務員

3. 省級公務員

乙、實施區域

一、勞工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以本館院轄市、台灣及

二、礦業建設之省區為限，今年實施如左：

子、第一年：南京、上海、天津、廣州。

又、第二年 重慶、台灣、漢口、北平、青島、

第三年 以蘇、河北、大連、

第四年 瀋陽、四平、哈爾濱、長春、

第五年 湖北、廣東、遼寧、

(二) 公務員健康保險：先由中央級公務人員辦理於

內推行於院廳市及省級公務人員，分年實施如次：

子、第一年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第二年 在各省市中央級公務人員

第三年 各院廳市及公務人員

第四年 省級公務人員

陸 實施機構

(一) 中央機構 社會部籌設社會保險局

(二) 地方機構 社會保險局在資在社會保險大省市地方

分局

參 訓練人員

(一) 羅致專門人才 暫定五〇人

(二) 招考訓練技術人員 暫定五〇〇人分三年訓練完畢

(三) 商請各大學增設社會保險課程，並酌予補助

捌 訂定法規

為實施社會保險應訂定之重要法規如左：

(一) 社會保險法原則

(二) 傷害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三) 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四) 公務員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五) 社會保險局組織條例

玖 實施經費

實施社會保險所需之各種經費及其來源分列如左：

(一) 社會保險開辦費 由國庫支出給

(二) 社會保險行政費 由國庫支出給

(三) 社會保險基金 由國庫及保險費之收入撥付

(四) 社會保險事業費 由保險收入中支付

拾 附則

(一) 本綱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請修訂
(二) 本綱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請修訂

55
342/82
(9)

SKBC
JG
842.9
11